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3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	5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	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研科技”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

---

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1 年 6 月卢高锋与高建雄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尚研有限，卢高锋曾委托高建雄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代持于挂牌前还原解除。

（2）目前卢高锋直接持股 52.50%，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建雄直接持股 26.15%，为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3）发行人在增资、受让土地使用权时与深创投、佛山红土，以及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曾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代持解除方式与详细过程、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中的资金往来情况、历次现金分红流向等情况，详细说明资金金额与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匹配，分红金额及流向与实际持股情况是否匹配，除上述代持外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相关股份代持是否真实、全部解除，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高建雄在发行人设立与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与实控人卢高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一致性情况，对外共同投资、资金往来等情况，详细说明未将高建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与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背景及合理性，受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是否合理，除关于上市申请进度相关约定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是否存在触发违约责任的情形。（4）结合与深创投、佛山红土等主体之间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等，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代持解除方式与详细过

程、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中的资金往来情况、历次现金分红流向等情况，详细说明资金金额与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匹配，分红金额及流向与实际持股情况是否匹配，除上述代持外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相关股份代持是否真实、全部解除，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说明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1年6月尚研有限设立、2014年12月尚研有限第一次增资、2016年7月尚研有限第二次增资，以及2019年8月员工持股平台领尚管理设立时，卢高锋与高建雄之间均设立了股权代持安排，直至2023年6月解除股份代持。前述历次设立及增资时高建雄认缴的出资中，每次出资金额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的7.75%系高建雄代卢高锋持有。

根据卢高锋、高建雄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 创始股东卢高锋早年在美的集团工作，高建雄在其家族企业佛山市顺德区恒兴微电机有限公司任职，二人因工作关系相识多年，关系良好。卢高锋自美的集团离职后，经与高建雄协商，二人决定共同创业，在设立尚研有限之前的2011年3月时，二人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顺德区爱菲斯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注销），主要从事非晶产品及设备销售等业务。二人基于彼此良好的合作基础，2011年6月决定再共同投资设立尚研有限，卢高锋为尚研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2. 尚研有限设立时，经协商，卢高锋与高建雄按照约2:1的比例（66.75%、33.25%）共同出资，以保障卢高锋的绝对控股地位。基于未来引进核心人才、合作伙伴及保障后续融资老股转让或减持便利考虑，卢高锋决定预留7.75%的股权，并将该等股权委托高建雄持有。其后，尚研有限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7月进行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时，以及搭建员工持股平台领尚管理时，卢高锋及高建雄二人仍按照初始股权代持比例（后因尚研有限接受其他方增资而受同比例摊薄）维持了股权代持安排，直至2023年6月解除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系卢高锋、高建雄二人基于当时对共同创业、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的理解而设立，是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代持解除方式与详细过程、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中的资金往来情况、历次现金分红流向等情况，详细说明资金金额与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匹配，分红金额及流向与实际持股情况是否匹配

### 1. 代持解除方式与详细过程

经历次股本变动，截至2023年6月股权代持解除前，卢高锋与高建雄之间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 （1）尚研科技层面代持情况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代持股份比例
1	卢高锋	高建雄	292.56	6.0951%
<b>合计</b>			<b>292.56</b>	<b>6.0951%</b>

注：因游建强、领尚管理、深创投和佛山红土相继增资入股，截至2023年6月股权代持解除前，尚研科技层面代持股份比例相应变更为6.0951%。

#### （2）领尚管理层面代持情况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卢高锋	高建雄	10.26	7.75%
<b>合计</b>			<b>10.26</b>	<b>7.75%</b>

2023年6月27日，尚研科技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事项的议案》，同意高建雄将所持尚研科技6.095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292.56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卢高锋，并解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同日，高建雄与卢高锋签署《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对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珠江公证处以（2023）粤佛珠江第697号公证书进行公证。鉴于尚研科技已为一间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尚研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6月27日，高建雄与卢高锋签署《财产份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高建雄将所持领尚管理7.75%财产份额（对应10.26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卢高锋，并解除双方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该协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珠江公证处以（2023）粤佛珠江第696号公证书进行公证。领尚管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于2023年7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及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卢高锋与高建雄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 2. 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中的资金往来情况、历次现金分红流向等情况

### （1）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中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卢高锋、高建雄相关出资及代持解除前后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并经卢高锋、高建雄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中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所涉出资金额	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2011年6月	尚研有限设立，高建雄代卢高锋持有尚研有限7.75万元注册资本	7.75万元	卢高锋累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高建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87.76万元	否
2014年12月	尚研有限第一次增资，新增高建雄代卢高锋持有尚研有限31.00万元注册资本	31.00万元		
2016年7月	尚研有限第二次增资，新增高建雄代卢高锋持有尚研有限38.75万元注册资本	38.75万元		
2019年8月	领尚管理设立，高建雄代卢高锋持有领尚管理10.26万元出资额	10.26万元		
合计		87.76万元		
2023年6月	尚研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高建雄将所持尚研科技6.095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292.56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卢高锋，并解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	0元	因系股权代持还原，代持股权转让系由卢高锋实际出资，代持解除时，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卢高锋承担，未涉及转让价款支付	否
	高建雄将所持领尚管理7.75%财产份额（对应10.26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卢高锋，并解除双方财产份额代持关系	0元		

注：因游建强、领尚管理、深创投和佛山红土相继增资入股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权代持解除前，尚研科技层面代持股份数相应变更为 292.56 万股，代持股份比例为 6.0951%。

如上表所述，卢高锋合计向高建雄支付股权代持出资金额 87.76 万元，股权代持解除时未涉及转让价款支付，相关资金金额与代持股份数量匹配，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 （2）历次现金分红流向

经核查发行人分红股东大会决议、分红回单、相关完税凭证以及卢高锋、高建雄分红前后银行流水情况，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实施过分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5 年 7 月实施过三次分红，卢高锋、高建雄历次现金分红流向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姓名	取得分红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层 面的直接持股 比例	分红去向	是否存 在异常 往来
<b>股权代持解除前</b>					
2021 年 5 月	卢高锋	403.08	55.9960%	全部用于缴纳股改个 人所得税	否
	高建雄	230.67	27.8931%	全部用于缴纳股改个 人所得税	否
<b>股权代持解除后</b>					
2023 年 6 月	卢高锋	472.47	52.4962%	用于缴纳代持解除股 份转让缴税	否
	高建雄	235.35	26.1498%	留存用于个人理财、 消费	否
2025 年 7 月	卢高锋	629.95	52.4962%	留存用于个人理财、 消费	否
	高建雄	313.80	26.1498%	留存用于个人理财、 消费	否

注：（1）上表中的分红金额系指卢高锋、高建雄直接持股部分取得的分红款金额；（2）2021 年 5 月分红时，高建雄代持股份对应分红款相应支付给了高建雄用于缴纳代持股份涉及的股改个人所得税，卢高锋、高建雄实际取得分红金额与实际股权比例一致；（3）深创投、佛山红土于 2021 年 8 月增资入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卢高锋、高建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4）经进一步核查员工持股平台领尚管理上述时点分红情况，卢高锋、高建雄自领尚管理取得的相关分红金额亦与实际持有领尚管理出资比例一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前后历次分红时卢高锋、高建雄取得的分红金额与实际股权比例一致，现金分红流向亦不存在异常情形。

### （三）除上述代持外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相关股份代持是否真实、全部解除，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及/或股东代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上述股份代持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如前所述，上述股份代持系卢高锋、高建雄二人基于当时对共同创业、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的理解而设立，是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卢高锋累计向高建雄支付股权代持出资金额 87.76 万元，股权代持解除时未涉及转让价款支付，相关资金金额与代持股份数量匹配，历次现金分红流向亦不存在异常，相关股份代持真实、合理。同时，卢高锋、高建雄二人就股份代持解除过程履行了广东省佛山市珠江公证处公证程序，相关股权代持安排已彻底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及/或股东代表的访谈确认，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官方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上述股份代持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卢高锋、高建雄历史上的股份代持事项真实、合理，相关股权代持安排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尚研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及实缴凭证、完税凭证（如涉及）；

3. 查阅卢高锋、高建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确认函、说明函，并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卢高锋、高建雄进行访谈；
4. 查阅《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公证文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查阅领尚管理工商档案；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
8. 查阅发行人分红股东（大）会决议、分红回单、相关完税凭证；
9. 查阅卢高锋、高建雄相关出资及代持解除前后、分红前后银行流水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
10. 就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股权代持系卢高锋、高建雄二人基于当时对共同创业、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的理解而设立，是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具有合理性；
2. 经核查卢高锋、高建雄二人代持解除方式与详细过程、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中的资金往来情况、历次现金分红流向等情况，卢高锋累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合计向高建雄支付股权代持出资金额 87.76 万元，股权代持解除时未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且履行了广东省佛山市珠江公证处公证程序，相关资金金额与代持股份数量匹配，历次现金分红金额及流向与实际持股情况匹配；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上述股份代持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卢高锋、高建雄历史上的股份代持事项真实、合理，相关股权代持安排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高建雄在发行人设立与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与实控人卢高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一致性情况，对外共同投资、资金往来等情况，详细说明未将高建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 （一）高建雄在发行人设立与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管理层会议记录文件和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高建雄访谈确认，高建雄虽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但主要为投资人股东角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具体如下：

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高建雄于 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尚研有限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未曾与发行人签署过任何劳动合同，不属于公司员工，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过管理性职务及领取薪酬或办公，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行使表决权外，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2.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高建雄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角色，定期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享有公司分红，未曾提名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施加重大影响，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参加公司的定期或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外，未曾参与公司经营战略、市场扩展、产品及技术发展、业务活动、日常管理等的决策。

综上，高建雄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角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 （二）高建雄与实控人卢高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一致性情况，

## 对外共同投资、资金往来等情况

### 1. 高建雄与实控人卢高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一致性情况

经核查，高建雄与卢高锋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高建雄亦未曾与卢高锋签署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高建雄不属于卢高锋的一致行动人。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高建雄由高建雄提名，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均由卢高锋和领尚管理共同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卢高锋提名，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卢高锋提名。高建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卢高锋共同提名同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高建雄的访谈确认，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外，高建雄未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过反对票，表决结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高锋一致，但均属于高建雄基于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的结果。

### 2. 高建雄与实控人卢高锋对外共同投资、资金往来等情况

#### （1）对外共同投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除发行人外，高建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高锋共同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结构	目前状态
1	领尚管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卢高锋出资 24.06% 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建雄出资 13.30% 为有限合伙人	存续
2	淮安勤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尚管理”）	原预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卢高锋出资 59.00% 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建雄出资 41.00% 为有限合伙人	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3	广东即刻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刻来网络”）	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	该企业由谢骥、高建雄、卢高锋共同出资设立，卢高锋于 2019 年 8 月退出，高建雄于 2022 年 8	存续

			月退出，目前该企业由谢骥（卢高锋配偶的兄弟）出资 68.4%， 谢华（卢高锋的配偶）出资 26.60%，邓远宁出资 5.00%	
--	--	--	--	--

经核查，上述企业中，领尚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勤尚管理原拟预留为发行人未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高建雄、卢高锋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共同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具有合理性。即刻来网络及其子公司（包括佛山市德和信即刻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倍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2017 年 12 月时，谢骥、高建雄、卢高锋因看好该项目商业模式而投资设立，因对该企业业务模式及发展理念存在差异，卢高锋于 2019 年 8 月退出该企业，高建雄后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22 年 8 月退出该企业，该等对外共同投资及退出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期初至今，高建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佛山叠趣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高锋均相互独立。

## （2）资金往来情况

经查阅高建雄、卢高锋报告期期初至今的银行流水，除与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项相关的资金往来外，高建雄与卢高锋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高建雄与卢高锋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高建雄未曾与卢高锋签署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高锋一致情形，但均系基于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决策；报告期期初至今，高建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高锋共同的对外投资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高建雄、卢高锋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 （三）详细说明未将高建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 1. 未将高建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准确、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最新股东名册和领尚管理工商登记资料，并结合高建雄在发行人设立与发展、经

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未将高建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准确、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将卢高锋认定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高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52.50%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外，卢高锋为发行人股东领尚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领尚管理控制发行人 10.42%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会合计 62.91%的表决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 5 名成员，其中 4 名董事由卢高锋及其控制的领尚管理共同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共 7 名成员（原为 5 名成员，2024 年 3 月调整为 7 名成员），由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同时，卢高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均由卢高锋提名。根据卢高锋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其能够有效实现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及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自发行人前身尚研有限设立至今，卢高锋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一直超过 60%，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直担任尚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一直担任尚研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创始人，卢高锋自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市场拓展、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等实质经营管理活动。

因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卢高锋，未发生变更，该等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高建雄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角色，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高锋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建雄持有发行人 26.15%的股份，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高锋的配偶、直系亲属，亦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

他职务。

如前所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高建雄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角色，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行使表决权，定期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享有公司分红外，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亦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过管理性职务及领取薪酬或办公。

高建雄与卢高锋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高建雄未曾与卢高锋签署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高锋一致情形，但均系基于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决策。

综上，未将高建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准确、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2.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高建雄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角色，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高锋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未将高建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准确、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亦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高建雄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等，承诺股份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时与实际控制人一样承担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责任。

综上，未将高建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时，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稳定股价责任等事项高建雄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管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等管理层会议记录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 (5) 查阅卢高锋、高建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 卢高锋、高建雄相关对外投资企业工商档案、企查查报告；
- (7) 查阅卢高锋、高建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8) 查阅卢高锋、高建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文件；
- (9) 访谈卢高锋、高建雄。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高建雄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角色，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参加公司的定期或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外，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2. 高建雄与卢高锋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高建雄未曾与卢高锋签署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高锋一致情形，但均系基于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决策；报告期内至今，高建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高锋共同的对外投资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高建雄、卢高锋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该等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结合高建雄在发行人设立与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未将高建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时，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稳定股价责任等事项高建雄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管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亦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说明发行人与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背景及合理性，受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是否合理，除关于上市申请进度相关约定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是否存在触发违约责任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背景及合理性，受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是否合理**

**1. 发行人与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背景及合理性**

2020年7月23日，为受让北滘镇科产园一期B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北滘土地发展中心”）签署《顺德北滘镇科产园一期B地块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须自交地之日起3年内完成股改并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否则须向北滘土地发展中心支付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1,000元/平方米标准计算的违约金。2023年9月28日，双方就原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上述条款进行了变更，调整为公司须于2026年10月29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否则须向北滘土地发展中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993.14万元。

根据公司、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顺德地区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相对稀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门槛及受让后考核要求相对较高，为实现对优质产业的招商引资和支持当地优质企业增资扩产，招商引资政策倾向于鼓励上市公司或拟上市的优秀后备企业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企业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镇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会与其签署地块的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如该企业为拟上市公司，招商部门在与企业洽谈供地项目时通常会对其递交上市材料的进度作出要求，并约定相关违约责任。2020年7月，当时的公司正准备股份制改制并筹备上市，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顺德地区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厂房，故该地块的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对公司递交上市材料进度做了期限要求，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经核查，与公司相近期间拿地的部分企业在相关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中亦约定了提交上市材料时间对赌及相应违约责任条款。

综上，发行人与北滘土地发展中心签订含有递交上市材料进度要求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主要是因为当地工业建设用地相对稀缺，招商引资政策要求约定相关条款，具有合理性，亦非专门针对发行人设置。

## 2. 受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近地段的土地出让价格信息，发行人受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公允、合理，与相近地段的土地出让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合同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项目位置	成交价格 (万元)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2022/01/25	广东敏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乐路以西、广教工业大道北侧 02-A7-01 地块	3,207.00	21,523.12	1,490.03

2022/01/26	广东乐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烈士北路东侧、群力路西侧 01-D-19 地块	2,832.00	20,667.95	1,370.24
2020/10/14	中航云电信(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产园一期 A 地块	2,232.00	17,164.39	1,300.37
2020/7/23	尚研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产园一期 B 地块	2,268.00	17,445.40	1,300.06

注：（1）供应方式均为挂牌出让、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2）相较其他地块位置，广东敏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地块处于佛山市北滘镇中心位置，土地成交价格略高于其他地块。

综上，发行人受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公允、合理。

## （二）除关于上市申请进度相关约定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是否存在触发违约责任的情形

根据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以及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统称为“《投资协议》”），除关于上市申请进度相关约定外，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不存在类似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但存在一般性土地使用监管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约定，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协议》对发行人的要求	违约责任约定	履约情况
1	第二条第（一）款：项目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本用地不得用于开发商品厂房。乙方须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中第 21 点“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范围内的产业作为项目用地的主导产业。本宗地不得引入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以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主导产业的，视为根本违约，自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乙方须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 2,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作出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提请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上所有已建或在建的上盖建（构）筑物自政府批准收回该用地之日起 3 个月内由乙方自行迁走，逾期未迁走的，地上建（构）筑物即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处理	符合，无违约情形

	(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项目		
2	第二条第(三)款：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场施工，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30 个月内(2023 年 5 月 5 日前)全部工程竣工	—	已完成，无违约情形
3	第二条第(四)款：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8,467 万元。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30 个月内，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地价款等，下同)不少于 10,467 万元人民币(除特别说明外，本协议所有货币金额均指“人民币”)。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60 个月内，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少于 15,000 万元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款约定，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30 个月内，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少于 10,467 万元人民币，或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60 个月内，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少于 15,000 万元的，均视为违约，自违约责任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须就各时限节点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金额 =500 元/平方米×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1-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已完成，无违约情形
4	第二条第(五)款：项目须于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第 5 年当年(即约定的达产年，简称“达产年”，指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实现年销售收入不少于 60,000 万元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五)、(十四)款中任一款约定的内容，视为违约，自违约责任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款违约金金额均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 175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公司(单体)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销售开票金额已超过 8 亿元，达产年销售收入指标能够完成，预计触发违约责任风险较低
5	第二条第(六)款：项目须于达产年当年以及达产年后的第 1 年合共两年(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在顺德区内实现的纳税额不低于 4,187.20 万元(以下简称“首期纳税考核”)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六)款中约定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协议第二条第(六)款约定纳税金额下限与实际纳税金额的差额计算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局 2025 年 7 月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累计纳税额为 2,564.59 万元，首期纳税考核预计能够完

			成，预计触发违约责任风险较低
6	第二条第（七）款：项目须于达产年后的第2、第3年两年（2026年12月-2028年11月）合计纳税额不低于4,187.2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二期纳税考核”）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七）款中约定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七）款约定纳税金额下限与实际纳税金额的差额计算	如达产年后的第2、第3年纳税额考核未实现，存在触发违约责任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二期纳税考核预计能够完成，预计触发违约责任风险较低
7	第二条第（九）款：项目于达产年当年“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136吨标煤/万元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九）及（十五）款中任何一款约定的，每违反其中一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一次违约金，每次违约金金额均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100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佛山市顺德区节能协会2025年8月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测算，2024年12月到2025年7月，公司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1121吨标煤/万元，低于0.136吨标煤/万元，达产年能耗指标能够符合，预计触发违约责任风险较低
8	第二条第（十四）款：全部工程竣工时项目容积率不低于2.8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五）、（十四）款中任一款约定的内容，视为违约，自违约责任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款违约金金额均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175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已完成，无违约情形
9	第二条第（十五）款：乙方注册地址若不在顺德区的，须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年内将注册地址调整至北滘镇。否则甲方有权提请政府相关部门不予办理本地块相关手续，并且由此所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九）及（十五）款中任何一款约定的，每违反其中一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一次违约金，每次违约金金额均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100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符合，无违约情形

10	<p>第二条第（十六）款第 2 至第 4 项：</p> <p>2、乙方须根据经营、发展情况，规划好总部建设，并在交地之日起 5 年内成为总部企业。总部企业是指在顺德区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且在顺德区外控股至少 2 家企业或分支机构（统称“下属企业”），对下属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并行使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或机构。</p> <p>3、乙方为非高新技术企业的，须在交地之日起 3 年内成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p>4、乙方须自交地之日起 3 年内设立省一级研发中心</p>	<p>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十六）款第 2、第 3 和第 4 项中任何一项约定的，每违反其中一项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一次违约金，每次违约金金额均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p>	符合，无违约情形
11	<p>第二条第（十七）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全部工程竣工前，乙方不得以项目用地为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p>	<p>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十七）款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且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纠正违约行为。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追加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和逾期日数并依每日 1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直至整改完毕或全部工程竣工并申请竣工验收之日为止</p>	符合，无违约情形
12	<p>第二条第（十八）款：在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公司股权结构或以公司股权设立第三方权利导致卢高峰失去或影响其控股地位</p>	<p>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十八）款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且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纠正违约行为。如乙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提请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上所有已建或在建的上盖建（构）筑物由乙方自批准收回该用地之日起 3</p>	符合，无违约情形

		个月内自行迁走，逾期未迁走的，地上建（构）筑物即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处理	
--	--	--	--

如上表所示，除达产年销售收入、综合能耗考核以及首期纳税额考核、二期纳税考核因目前尚在考核期内或尚未进入考核期外，《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土地使用监管要求均已完成或符合相关条款约定，无违约情形。达产年及达产后相关年度考核指标如未实现，存在触发违约责任风险，但结合公司运营情况，预计触发违约责任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结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达产年（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少于 60,000 万元、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36 吨标准煤/万元能够有效实现，预计触发违约责任风险较低；
2.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稳定的持续供应能力，与海尔、美的、瑞格尔、开利股份等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并逐步开发了 TCL、创维、飞利浦、LG 等国际知名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相对稳定，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增长的背景下，结合公司达产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纳税情况，公司预计能够完成首期纳税考核和二期纳税考核相关指标；
3. 如上所述，如发行人首期纳税考核和二期纳税考核未能完成，需要按照约定纳税金额下限与实际纳税金额的差额计算违约金，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的情况下，即使最终触发违约责任，需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关于上市申请进度相关约定外，双方不存在类似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但存在一般性土地使用监管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约定。除相关销售收入、综合能耗、纳税额等考核因目前尚在考核期内或尚未进入考核期外，《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土地使用监管要求均已完成或符合相关条款约定，无违约情形，相关考核指标如未实现，存在触发违约责任风险，但结合公司运营情况，预计触发违

---

约责任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顺德北滘镇科产园一期 B 地块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2. 查阅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3. 查阅与发行人同期拿地相关主体签署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等文件；
4. 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6.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7. 访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签订含有递交上市材料进度要求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主要是因为当地工业建设用地相对稀缺，招商引资政策要求约定相关条款，具有合理性，亦非专门针对发行人设置；发行人受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公允、合理；
2. 除关于上市申请进度相关约定外，双方不存在类似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但存在一般性土地使用监管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约定。除相关销售收入、综合能耗、纳税额等考核因目前尚在考核期内或尚未进入考核期外，《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土地使用监管要求均已完成或符合相关条款约定，无违约情形，相关考核指标如未实现，存在触发违约责任风险，但结合公司运营情况，预计触发违约责任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与深创投、佛山红土等主体之间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等，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

（一）与深创投、佛山红土等主体之间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

深创投、佛山红土于2021年8月入股发行人时曾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等。

就《增资合同书》约定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各方于2024年4月签署《关于<增资合同书>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

（1）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回购权回购义务责任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卢高锋、高建雄和游建强（统称“创始股东”）；（2）经《终止协议》调整后的创始股东回购条款，以及其他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均在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如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如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5年12月20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不成功，则调整后的创始股东回购条款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025年5月，各方进一步签署《关于增资事项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创始股东回购条款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均在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一日解除、终止执行，并确认解除之前未发生纠纷，不再恢复效力。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审核进度以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深创投、佛山红土等主体之间尚未彻底解除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权条款，具体如下：

### 1. 回购条款的效力

回购权条款已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处于终止状态。如发行人最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不成功，则创始股东回购条款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 2. 回购条款的内容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成功，创始股东回购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恢复效力后的回购条款相关内容如下：

#### （1）回购义务主体

创始股东，即卢高峰、高建雄和游建强。

#### （2）回购情形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投资方本次投资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2)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 实际控制人发生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4) 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账外收支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但因投资方恶意拖延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除外；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形，且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妥善解决，从而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实质条件；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诚信经营问题，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实质条件；9) 公司或原股东发生以下严重违反《增资合同》的情形，并给公司或投资方造成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损失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按照投资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i. 公司股东与公司

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ii.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关资料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

### （3）回购价格

投资方有权要求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回购价格=投资方已向公司实际缴付的投资金额\* $(1+6\%*n)$ -公司已实际分配给投资方的利润（如有）。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含）起至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回购日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

如上所述，除创始股东回购权条款外，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创始股东回购条款目前处于终止状态，虽然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但如最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不成功，创始股东回购条款将恢复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正在审核过程中，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创始股东回购条款存在恢复的可能性。

恢复效力后的创始股东回购情形及触发可能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回购情形	触发可能性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	如创始股东回购条款恢复，该项情形触发的可能性较高
2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3	实际控制人发生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诚信问题或无法履行公司管理责任情形，在合格发行上

	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	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账外收支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等违反诚信义务情形，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但因投资方恶意拖延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合法有效，能够形成有效决议，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形，且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妥善解决，从而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实质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诉讼、仲裁或处罚，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具备必要资质，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诚信经营问题，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实质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诚信经营问题，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9	公司或原股东发生以下严重违反《增资合同》的情形，并给公司或投资方造成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损失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按照投资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 i.公司股东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 ii.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关资料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	报告期内，公司或原股东不存在严重违反《增资合同》的情形，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

### 1. 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根据创始股东回购条款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假设：①回购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②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始股东涉及承担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款起 算日	天数 (天)	回购利 率	投资后已获 取分红款(万 元)	回购金额(万 元)
1	深创投	495.00	2021.07.28	1,618	6%	15.75	610.91

2	佛山红土	3,630.00	2021.07.28	1,618	6%	115.50	4,479.98
	合计	4,125.00	-	-	-	131.25	5,090.89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卢高锋、高建雄、游建强三人提供的征信报告、银行卡余额（含理财等投资）截图及持有的物业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卢高锋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分红能力，创始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具体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876.67 万元、4,269.66 万元、4,129.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1,317.2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1,870.76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分红能力，创始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享有可分配利润金额约为 9,431.08 万元（按照创始股东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计算），税后金额约为 9,431.08 万元，能够覆盖创始股东应承担的回购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稳定的持续供应能力，与海尔、美的、瑞格尔、开利股份等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公司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在多家银行已获授合计不低于 4.80 亿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通过分红方式解决回购资金来源问题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 2025 年 7 月，创始股东银行卡资金（含理财等投资）余额合计超过 3,400 万元（仅为创始股东名下开具账户余额，未包含配偶名下资产），名下有多套房产，创始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分红能力，创始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履约能力。

##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确认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不存在与《增资合同书》

《终止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特殊股东投资条款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股权清晰。

#### （2）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如上所述，基于相关假设，创始股东应承担的回购金额总额为 5,090.89 万元，如最终需由创始股东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以支付回购价款，按照深创投、佛山红土入股时公司投后估值 6.60 亿元作为测算依据，创始股东各自应当处置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创始股东	承担回购金额 (万元)	需处置股份数 (万股)	处置后所持股份 数(万股)	处置后持股 比例
1	卢高锋	3,193.65	232.27	2,407.87	50.16%
2	高建雄	1,598.79	116.28	1,205.42	25.11%
3	游建强	298.44	21.70	225.01	4.69%
合计		5,090.89	370.25	3,838.31	79.96%

注：上表中处置后股份数、处置后持股比例均为创始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但尚未包括届时应购回的深创投及佛山红土所持公司股份。

如上表测算结果所示，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具体如下：

首先，如前所述，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分红能力，创始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履约能力，同时，触发回购时亦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约定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触发创始股东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以支付回购价款的可能性较低；

其次，如回购条款触发涉及创始股东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以支付回购价款，

处置相关股权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控制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比例亦超过 50%，能够有效控制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后，鉴于创始股东良好的资产状况、资信状况，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及价值的稳步提升，相关回购条款的触发不至导致创始股东背负较大金额债务且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不会对创始股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增资合同书>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关于增资事项之补充协议》；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
3. 访谈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
4. 查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5. 查阅卢高锋、高建雄、游建强三人提供的征信报告、银行卡余额（含理财等投资）截图（截至 2025 年 7 月）及持有的物业权属证书；
6.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高锋。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创始股东回购权条款外，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创始股东回购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已自动终止，如最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不成功，则创始股东回购条款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正在审核过程中，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创始股东回购条款存在恢复的可能性；
3. 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分红能力，创始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股东投资条款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经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情况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张学兵

王川

经办律师:

王剑群

王剑群

2025 年 9 月 23 日